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62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664,220.1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935,779.8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64,344,177.79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人民币 248,748,272.11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16,452,893.56 元；其中，公司 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752,927.44 元，2025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人民币 13,658,587.82 元，2025 年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505,215.50元。同时，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608,498.1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48,863,725.8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658,587.82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94,339.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05,215.50
加：汇兑损益	492.38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0,000,55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8,008.22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607,948.11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从2021年3月12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备注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0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10249000000696693	5,607,946.66	募集资

粉材	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金专户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17	1.45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15126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022337	0.00	泰铢账户

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022337 泰铢账户余额为 0.02 泰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8,698,450.62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3,767,639.3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930,811.32 元。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5012 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将 28,698,450.62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

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别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		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2.00%	是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	2024.12.26	2025.6.25	保本固定收益	2.4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1.16	2025.4.18	保本浮动收益	2.00%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5.09	2025.8.11	保本浮动收益	2.00%	是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和“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7,747,560.93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具体金额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④=①-②+③）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99,308,407.35	1,856,175.55	2,547,768.20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00	97,069,200	87,427,933.62	5,558,526.35	15,199,792.73
合计	197,069,200	197,069,200	186,736,340.97	7,414,701.90	17,747,560.93

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根据实际利息到账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4,768,551.89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具体金额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④=①-②+③）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	86,866,579.86	62,011,931.14	9,913,903.17	34,768,551.89
合计	100,000,000	86,866,579.86	62,011,931.14	9,913,903.17	34,768,551.8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

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有研粉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有研粉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8,6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8,58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748,27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107,536,500	86,866,579.86	86,866,579.86	13,658,587.82	62,011,931.14	-24,854,648.72	71.3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0	99,308,407.35	-691,592.65	99.31	2023年7月			否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97,069,200	97,069,200.00	86,524,065.12	0	87,427,933.62	903,868.50	101.04	2024年6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0	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4,605,700	283,935,779.86	273,390,644.98	13,658,587.82	248,748,272.11	-24,642,372.87	90.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8,698,450.62 元, 其中: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p>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3,767,639.3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930,811.32 元。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将 28,698,450.62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募投项目“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547,768.20 元（含利息收入 1,856,175.55 元），“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5,199,792.73 元（含利息收入 5,558,526.35 元），“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4,768,551.89 元（含利息收入 9,913,903.17 元），主要系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同时“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出资项目建设致使项目结余资金较多。</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